

传统乡村社会小农家庭女性的经济贡献及其决定因素

社会
2017·4
CJS
第37卷

李楠 李亚婧

摘要:本文利用20世纪30年代日本满铁农村实态惯行调查数据,对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女性的经济贡献及其地区差异的根源进行考察。研究发现,在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女性劳动参与在小农家庭的财富积累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女性劳动参与率每增加1%,农户拥有的土地财产数量增加0.3%。进一步分析可知,这种作用在南北方存在巨大差异,女性劳动参与仅对南方小农家庭的财富积累具有重要影响,女性劳动参与率每增加1%,农户拥有的土地财富增加0.2%。本文认为,南北方地理禀赋所导致的农户经济结构差异是女性的经济贡献存在地区差异的重要原因。本文不仅揭示了中国传统社会女性对家庭的经济贡献的地区差异及其根源,也对当前女性社会地位的相关研究有所贡献。

关键词:女性经济贡献 小农经济 地理禀赋

DOI:10.15992/j.cnki.31-1123/c.2017.04.002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Women in Modern Rural China

*作者1:李楠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史学系(Author 1:LI Na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Histor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E-mail: li.nan@mail.sufe.edu.cn;
作者2:李亚婧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史学系(Author 2:LI Yajing, Department of Economic Histor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感谢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文化差异、文化扩散与经济发展:基于中国历史经验的理论与实证研究”(项目编号:14PJC042)、上海财经大学基本科研业务经费“中国传统社会分家析产、商业化与地权分配的动态研究”(项目编号:2015110025)、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编号:CXJJ-2014-377)对本研究的支持。[This study was supported by Shanghai Pujiang Project Grant (14PJC042),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2015110025) and the Graduate Student Innovation Fund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XJJ-2014-377).]

感谢《社会》杂志两位匿名审稿人的意见,文责自负。

LI Nan LI Yajing

Abstract: Gender equality is always an important topic of concern for social scientists and policy makers, and it is also one of seventeen sustained development goal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owever, in the current literature on gender equality, the root of gender equality is still not clear. This paper builds a neo-classical theoretical model about the decision of gender labor input within a small-scale peasant economy to examin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women's economic contribution for family and its determinants. Our hypothesis is that the different geographic endowment between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of China determines the difference in economic structure of small-scale peasants living in different regions. As a result, the difference in economic structure of household leads to the difference in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women, and the difference in female labor participation rates between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of China. This paper uses a household-level dataset surveyed by the Southern Manchurian Railway Company in the 1930s to test this hypothesis, and finds that women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increasing the land wealth of small-scale peasant households. Households with higher female labor participation rates have more wealth measured by the owned land. When female labor participation rates increase by 1 percent, the land wealth owned by households increases 0.3 percent. At the same time, we also find that there is a great difference in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women to their families between the south and the north of China. Compared to households in the north of China, the women in the south of China played a more important economic role in small-scale peasant economy. When female labor participation rate increases by 1 percent, the land owned by the household increases by 0.2 percent. Even after a set of control variables, includ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ousehold and village and geographical factors are added in our model, the findings were still strong. In addition, during the process of testing the determinants of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women, our findings indicated that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small-scale peasants caused by geographical endowment better explains th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the economic role of women. This paper not only reveals th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women in modern rural China and its geographic determinants, but also enriches the current literature on gender equality. In addition, this paper also helps us

understand the features of the small-scale peasant in modern China.

Keywords: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women, small-scale peasant economy, geographic endowment

一、引言

如何实现性别平等一直是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以及政策制定者关注的重要问题。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促进性别平等与提升女性社会地位日益成为人类社会消除贫困、促进健康以及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联合国将促进女性地位提升和实现性别平等作为重要目标写入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¹就我国而言,作为世界上重要的发展中国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也存在性别不平等的现象。²截至目前,关于我国的性别不平等虽然已有众多学者进行了较为深入和系统的研究与考察(如李实,2001;李春玲、李实,2008;贺光烨、吴晓刚,2015),但已有研究主要对当代我国的性别差异和不平等问题进行了讨论,而对历史上性别差异的形成及其演化过程的讨论不够充分,特别是我国传统乡村社会中小农家庭女性的经济贡献等相关问题,在学界仍存在争议。

现有相关研究中,一方面有部分学者(如 Buck,1937;Mann,1992,1997;Bell,1992,1994,1999;Bray,1997)认为女性的经济贡献十分有限,即女性主要从事家庭辅助劳动,在农业生产活动中的劳动投入很少。卜凯(Buck,1937)通过对全国 22 个省、168 个地区、38 256 个农户的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发现,以女性在农业上投入的劳动时间作为其经济贡献的度量,女性劳动投入仅占农业劳动总投入的 20%,而且这些劳动投入主要在农忙时期以无报酬的形式出现。他认为女性的经济贡

1. United Nations. 2000. United Nations Millennium Declaration. <http://www.un.org/en/development/devagenda/millennium.shtml>, 浏览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

2. 例如,我国与其他亚洲国家一样存在“消失的女孩”(Missing Women)的问题,即男女性别比例失衡的现象(Sen,1990,1992;Oster,2005;Qian,2008)。世界银行 2016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在西欧国家,女性占总人口比例为 51.1%,而亚洲国家如印度和中国则分别为 48.1%和 48.4%。

献很低,女性在家庭经济中仅起辅助作用。另一些学者(如 Mann, 1992; Bell, 1992, 1994, 1999)也发现,虽然商业化、文化观念以及地方风俗可能会对女性的社会地位以及劳动参与程度产生影响,但女性的经济地位并未得到改善。尽管女性也从事桑蚕业,以每天的劳动报酬作为衡量标准,女性在桑蚕业获得的收入远远低于男性在农业生产上带来的收入。另一方面,有部分学者(如 Bossen, 1994, 2002; Benjamin and Brandt, 1995; 李伯重, 2003; Kung and Lee, 2010)肯定了妇女在传统小农经济中的经济贡献。特别是近年一些学者(如 Benjamin and Brandt, 1995; Kung and Lee, 2010)通过系统化的实证研究发现女性的经济贡献并不比男性低。例如,本杰明和勃兰特(Benjamin and Brandt, 1995)认为卜凯的数据仅限于农业生产活动,无法观测到女性在副业以及家庭中的劳动投入,未能全面反映女性对家庭的经济贡献。他们利用 20 世纪 30 年代伪满洲国农业实态调查数据,以女性在家庭中的人数衡量女性的经济贡献,识别以往未被观测到的女性家庭劳动,间接考察我国东北地区农村女性对家庭的经济贡献。该研究发现女性的经济贡献与男性基本相同,这表明女性在家庭中扮演着比传统观念中更为重要的角色,东北地区农业高度商业化是影响女性经济贡献的重要原因。这一观点也进一步得到其他研究的支持。龚启圣和李耀辉(Kung and Lee, 2010)利用民国时期的农村入户调查数据考察女性对家庭的经济贡献时也发现,在民国时期商业高度发展的无锡乡村社会中,女性对家庭总收入的贡献与男性相比并无显著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女性劳动参与对传统乡村社会小农家庭的经济贡献。

结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关于近代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小农家庭中女性的劳动参与及其经济贡献的研究依然存在争议。导致这些争论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虽然有不少学者(如 Benjamin and Brandt, 1995; Kung and Lee, 2010)分别利用东北地区以及江南地区的入户调查数据,对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女性的劳动参与及其经济贡献进行了系统的实证研究,但是研究仅对局部区域进行了考察,难以发现地区间潜在的差异,因而得出了不同的研究结论。第二,尽管另一些学者的研究(如 Buck, 1937)提供了宝贵的全国范围内的传统乡村社会女性参与家庭农业生产活动的信息,但研究仅限于基本的统计描述,缺乏系统的实证分析。

本文利用 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满铁”)在我国华北和华东地区进行的农村实态惯行调查资料,试图从基于不同地区地理禀赋的家庭经济结构出发,对我国传统乡村社会小农家庭女性的经济贡献及其地域差异的根源加以解释。

二、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的小农经济及女性劳动参与

小农经济是我国传统乡村社会最基本的经济生产模式,以家庭为基本的生产和消费单位,具有生产规模小、独立分散、精耕细作、自给自足、农副结合等特征(傅筑夫,1981;叶茂等,1993;李根蟠,1998)。小农经济模式在我国的形成与发展约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其起源可以追溯到个体家庭的形成(李根蟠,1998)。³在新石器时期农业产生之初,农业生产主要采用以部落为生产单位的集体耕作方式。在原始社会末期,个体家庭的分散劳动和独立经济开始萌芽。⁴到夏、商、西周时期,以小农经济为基本形态的生产方式已经普遍存在(李根蟠,1998)。随着春秋时期铁制农具和牛耕的大量应用,农业生产能力得到提高,个体生产活动进一步发展,集体耕作的生产方式迅速瓦解,小农家庭作为劳动生产组织应运而生。此外,小农经济的确立除了与生产力发展高度相关外,也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密切相关。例如,春秋时期鲁国“初税亩”政策的实施使土地所有制度发生改变,土地逐步从国有向私有转变,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使农民进一步成为独立的小生产者(林甘泉,1963)。另外,小农经济的进一步强化也与商鞅变法时期确立的分家制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在商鞅变法时期,为了增强国力,秦国一方面实施废井田、开阡陌、奖励耕战等政策,另一方面采取鼓励农户分家的措施,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⁵这些措施将成熟的小家庭从父子兄弟大家庭中分

3. 关于小农经济的起源,学界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春秋战国时期铁制农具的推广使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经营成为可能,小农经济由此形成(洪煜,1994)。另一种观点认为,个体家庭的分散劳动和独立经济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出现(钟振,1982;李根蟠,1998)。总体而言,自春秋战国以来,小农经济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的普遍模式。

4. 相关考古研究表明,在中原地区仰韶文化的小型住房遗址中,已存在独立的生产工具和粮食等(李根蟠,1998)。

5. 《史记·商君列传》卷六十八。

离出来,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家庭数量迅速增长。此后,汉武帝颁发推恩令,规定“诸侯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条上,朕且临定其名号”⁶。《唐律疏议》中明确规定“同居应分不均平者,计所侵坐赃论,减三等”。这些措施进一步促进了诸子均分财产继承制度在我国传统社会中的确立。诸子均分财产继承制的确立导致土地零星分散严重,强化了以家庭为单位、分散劳动生产的小农经济形态(傅筑夫,1980;李楠、甄茂生,2015)。

小农经济具有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男耕女织的基本特征(李根蟠,1998)。由于土地经营日趋分散,加上封建社会赋税沉重、地租剥削严重,农户单纯依靠土地难以维持整个家庭的生计,因此不得不充分利用家庭剩余劳动力,实行以粮食生产为中心的多种经营,即耕织相结合的生产结构,以增加家庭收入(傅筑夫,1981;彭泽益,1987;江太新,2005)。这种小农经济生产结构蕴含着男耕女织的家庭内部劳动分工模式。传统农业主要采用人力或者畜力牵引犁进行农业生产,犁耕需要较强的上肢力量,因此,男性劳动力比女性劳动力更有优势(Boserup,1970;Alisena, *et al.*, 2013; Hansen, *et al.*, 2015),⁷逐渐形成了男性主要从事田地耕作,而女性从事以桑蚕业、纺织业为主的家庭手工业的格局。这种以小农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的“男耕女织”的生产方式不仅成为我国传统社会小农家庭最典型的劳动分工模式,也成为我国人多地少背景下最有效的生产方式(吴承明,1985;徐新吾,1986;李伯重,2003)。

“男耕女织”的生产模式基本决定了我国传统社会小农家庭中男性与女性的劳动参与,但这种家庭分工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具有一定的时空差异性。正如吴承明(1985)所指出的,“男耕女织”是农民家庭内部的自然分工,但这种分工并非存在于所有时期、所有地方,而且这一分工所代表的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小农经济是乡村

6. 《史记·建元己来王子侯者年表》卷二十一。

7. 波西亚普(Boserup,1970)最早提出,性别不平等的差异根源于前工业时期传统农业实践形式的不同。阿里森纳等学者(Alisena, *et al.*, 2013)验证了波西亚普的这一假说,发现一个国家或民族地区历史上的犁耕生产方式与女性劳动参与、女性企业所有权、女性政治参与之间存在负向相关关系。汉森等人(Hansen, *et al.*, 2015)的最新研究证明了犁耕使用的历史对当前性别不平等产生的重要影响,同时进一步揭示了历史上农业的起源与发展时间与当前女性社会地位和劳动参与之间的密切联系。

社会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农业和家庭手工业所占的比例也相应发生变化。近代以来,一方面,随着通商口岸的开放,国际市场对棉布、丝绸的需求不断增大;另一方面,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土地价格大幅上涨,资本价格即利率下降(王玉茹,1995),农业生产集约化程度提高,小农经济生产商品化。在江南地区,棉花、桑蚕、茶叶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出现“桑蚕压倒稻作”“棉作压倒稻作”的势头。在上海周围的农村,“均栽种棉花,禾稻仅十中之一”;在江苏南通一带,“一望皆种棉花,并无杂树”(李文治,1957:418—422)。江南地区逐渐成为全国的棉纺中心和丝绸中心。农户过去以“耕”为主,农业是收入的主要来源,“织”只是家庭的内职之事,是农户维持生计的补充手段。“以织助耕”“以桑佐穡”,纺织业作为副业居于次要地位。因此,在传统农业社会中,男性是家庭劳动生产的主要参与者,女性在生产劳动中处于相对次要的位置(彭泽益,1987)。随着桑蚕业、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收益逐渐高于田地农作,桑蚕业、棉纺织业等家庭手工业创造的收入超过农业,由副业向主业转变,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史建云,1987)。江南地区桑蚕业、棉纺织业等适合女性劳动的工作机会增加,女性劳动参与率提高,为家庭带来了更多的经济贡献(Huang, 1990;Johnson, *et al.*, 1987)。有资料记载,江苏松江的女子“乡村纺织,尤尚精敏,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以织助耕,女红有力焉”(李文治,1957:101)。“低下之区,遍栽稻麦;高埠之外,广植木棉。男子尽力于耕耘,女子服动于纺织。……诚能于各家隙地多植桑株,秋冬之际以纺纱为生,春夏之交以养蚕为业,外无游手之农,内无闲坐之女”(李文治,1957:102)。在江南地区,乡村妇女通过从事以桑蚕和棉纺织为主的家庭手工业,为家庭创造了更多的财富,因而在家庭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李伯重,2003)。

从地理空间来看,近代我国北方小农经济依然以土地耕作为主。尽管在近代商业化的冲击下,农户改种一些经济作物如棉花、大豆等,但仍以耕地生产为主。小农家庭的经济结构之所以在南北地区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与气候、地势、土壤、河流等自然禀赋有关。华北平原地区属于暖温带湿润或半湿润气候,冬季干燥寒冷,夏秋高温多雨,春季干旱少雨。全区 0°C 以上积温为 $4\ 500—5\ 500^{\circ}\text{C}$, 10°C 以上活动积温

为3 800—4 900 ℃,年无霜期 200—220 天,可保证基本农作物两年三熟或一年两熟。年降水量由淮河流域的 800—1 000 毫米,减少为黄河下游的 600—700 毫米,再降至京津一带的 500—600 毫米,降水不均衡,夏季降水可占全年的 50%—75%,年相对变化率达 20%—30%。华北平原的海拔高度大多在 100 米以下,主要是冲积扇平原地貌。土壤主要为黄土、黄潮土,这类土壤肥力较高,土层深厚(吴松弟,2015)。华北平原的河道流量仅为长江流域的 1/8 至 1/6,河道系统不足以用于灌溉,灌溉以个别农户的小型水井为主(孙敬之,1957)。因此,华北平原以旱作农业为主,所种植的农作物主要有小麦、谷子、玉米、甘薯、大豆、高粱以及棉花等(韩茂莉,2012)。在这种经济结构下,北方女性由于其体力条件限制几乎不参加高粱和谷子的耕作,主要负责收割大麦、采摘棉花以及手工纺织(Huang,1985)。

江南地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降水丰富,日照充足,年降雨量 1 100—1 600 毫米,无霜期长达 230 至 250 天。根据地势高低分为沿海沿江的高田地帯、太湖周围的低田地帯和太湖平原地带。高田地帯海拔高度为 4—6 米,以砂质土壤为主,透水性强、保水性弱、含微碱性,河网稀疏,适合种植耐旱并具有抗碱能力的棉花、小麦等。低田地帯海拔高度在 4 米以下,以壤质粘土为主,湖网圩田地区土壤质地粘重,适宜种植桑树。太湖平原地带海拔高度为 2—5 米,主要为水稻土,保水、透水性良好,保肥、供肥能力较强,土壤肥沃,河流湖泊密布,水网密集,水面面积约占平原面积的 28%,千亩以上的湖泊有 128 个(任美镠等,1999)。江南地区农田水利灌溉便利发达,形成水旱作物相辅的生态系统,以水稻、小麦为主的水旱轮作,农作物可以一年两熟至三熟,同时发展桑蚕业、棉纺织业、丝绸业、茶业等产业(Huang,1990)。在这种经济结构下,小农家庭不仅存在“男耕女织”的劳动分工模式,“夫妇并作”的男女同工模式也较普遍。江南地区的女性不仅参加大田农作,与男子共同劳动,还参与育蚕、采茶、摘棉花以及缫丝织布等活动(Huang,1990;王仲,1995;李伯重,2003)。在北方地区,尽管随着棉花种植的推广,妇女的劳动参与也有所增加,但不论劳动量还是劳动强度都比不上江南地区的妇女,北方妇女“不似南方村妇能服妍媸之劳也”(王仲,1995)。

结合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南北方地理禀赋的差异导致小农家庭产

业比重的不同,影响了南北方家庭的劳动分工模式和女性的劳动参与程度,进而影响了女性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这也为本文考察女性的家庭经济贡献及其地区差异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三、理论模型:女性劳动参与与小农家庭财富

为了进一步厘清本研究的问题及假设,本文从新古典经济学入手构建劳动市场模型,考察中国传统社会小农家庭中不同性别的劳动力投入,进而分析女性劳动参与对小农家庭财富的影响。在传统社会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我们假设农户所关心的仅是家庭劳动收入的最大化。这里将劳动收入主要分解为两部分:一是适合女性劳动参与的行业所获得的收入,二是仅适合男性劳动参与的行业所获得的收入。⁸

方便起见,这里的生产函数仅与劳动力投入这一种生产要素有关,在存在市场出清的情况下,小农家庭财富函数为:

$$W = P_1 E_1 F_1^{\theta_1} M_1^{1-\theta_1} + P_2 E_2 F_2^{\theta_2} M_2^{1-\theta_2} \quad (1)$$

其中, W 表示家庭财富, F_1 、 M_1 分别为从事适合男性劳动的行业的女性劳动力和男性劳动力的人数, F_2 、 M_2 分别为从事适合女性劳动的行业的女性劳动力和男性劳动力的人数。 P_1 、 P_2 分别表示适合男性劳动的行业和适合女性劳动的行业的商品价格。 E_1 、 E_2 分别表示适合男性劳动的行业和适合女性劳动的行业的自然地理禀赋。 θ_1 、 θ_2 分别为适合男性劳动的行业和适合女性劳动的行业的产出弹性,由于女性在适合自身条件的行业中更有优势,因此 $\theta_2 > \theta_1$ 。

由于小农家庭男性和女性劳动力的数量是有限的,该农户女性劳动投入量等于其投入到适合男性劳动的行业和适合女性劳动的行业的劳动量之和,即 $F_1 + F_2 = F$;同理, $M_1 + M_2 = M$ 。因此,带有劳动力投入数量约束条件的小农家庭财富最大化的目标函数为:

$$\begin{aligned} \max W &= P_1 E_1 F_1^{\theta_1} M_1^{1-\theta_1} + P_2 E_2 F_2^{\theta_2} M_2^{1-\theta_2} \\ \text{s. t } &F_1 + F_2 = F \\ &M_1 + M_2 = M \end{aligned}$$

8. 适合女性劳动参与的行业,主要指纺织业、桑蚕业、茶业等女性相比于男性具有一定优势的产业;适合男性劳动参与的产业,主要是指需要大量体力劳动的农田耕作等男性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

因此,构造拉格朗函数为:

$$L = P_1 E_1 F_1^{\theta_1} M_1^{1-\theta_1} + P_2 E_2 F_2^{\theta_2} M_2^{1-\theta_2} - \lambda_1 (F_1 + F_2 - F) - \lambda_2 (M_1 + M_2 - M) \quad (2)$$

分别对 F_1 、 F_2 、 λ_1 、 λ_2 求一阶偏导得到:

$$\frac{\partial L}{\partial \lambda_1} = \theta_1 P_1 E_1 F_1^{\theta_1-1} M_1^{1-\theta_1} - \lambda_1$$

$$\frac{\partial L}{\partial \lambda_2} = \theta_2 P_2 E_2 F_2^{\theta_2-1} M_2^{1-\theta_2} - \lambda_2$$

$$\frac{\partial L}{\partial \lambda_1} = F_1 + F_2 - F$$

$$\frac{\partial L}{\partial \lambda_2} = M_1 + M_2 - M$$

根据最优化条件,(3)式成立:

$$\frac{F_1/F_2}{M_1/M_2} = \frac{(1-\theta_1)}{(1-\theta_2)} \cdot \frac{\theta_1}{\theta_2} \quad (3)$$

从(3)式可看出, F_1/F_2 、 M_1/M_2 是女性和男性分别投入到适合男性劳动的行业和适合女性劳动的行业的劳动力数量的相对比重。因此,当 $\theta_2 > \theta_1$ 时, $F_1/F_2 < M_1/M_2$,表明女性劳动力相比于男性劳动力将更多地投入到适合女性从事的行业。

根据以上均衡条件得到女性劳动力投入的最优化解为:

$$F_2 = \frac{1}{1-\delta} \cdot \left(F - \frac{\epsilon^{1/(\theta_2-\theta_1)}}{\delta^{(1-\theta_2)/(\theta_2-\theta_1)}} \right) \quad (4)$$

其中, $\delta = \frac{(1-\theta_2)}{(1-\theta_1)} \cdot \frac{\theta_1}{\theta_2}$, $\epsilon = \frac{\theta_1}{\theta_2} \cdot \frac{P_1}{P_2} \cdot \frac{E_1}{E_2}$

可以看出,当 E_1/E_2 变小, F_2 会增大,即当适合女性劳动参与的行业比适合男性劳动参与的行业自然条件更好时,女性劳动力会更多地投入到适合女性劳动参与的行业。由此可以得出本文的推论:受地理禀赋影响的当地的生产要素决定了农户的经济结构,是否存在适合女性劳动的行业决定了女性的劳动参与率,进而影响了女性对家庭的经济贡献。

四、数据来源与实证策略

(一) 数据来源

本文以 20 世纪 30 年代日本在中国东北设立的“南满洲铁道株式

会社”(简称“满铁”)在我国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进行的农村实态惯行调查作为实证研究的数据来源。⁹满铁调查与同期的其他农业调查相比具有调查范围较广、内容信息全面等特征。¹⁰满铁调查不仅在调查范围上包括华北、华东等不同地区农户的家庭信息,而且在调查内容上涉及家庭结构、土地占有、生产方式、农副业等方面的信息,内容翔实可靠,被国内外学者广泛使用。¹¹华北调查主要是满铁天津事务所对冀东农村的实态调查,包括河北省顺义县和栾城县两县农户的基本情况;华东调查则是满铁上海事务所在长江三角洲地区进行的农村实态调查,主要涉及华东地区的嘉定、常熟、无锡、南通、松江等县的农户信息。

表1给出了本文所用样本的基本统计描述。从表1中可以看到,根据满铁调查提供的信息,南北两个地区共有533户作为样本,其中,北方地区有202户,南方地区有331户。从农户的家庭人口和劳动力特征来看,全样本中户均4.71人,其中北方家庭平均人数为5.37人,南方家庭平均人数为4.31人,北方家庭人口规模略大于南方。这与同时期卜凯(Buck,1937)的农村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基本一致,在卜凯的调查,北方家庭平均人数为6.50人,而江南无锡等县家庭平均人数为4.40人。从家庭劳动力规模来看,全国家庭劳动力平均为1.95人,劳动力占家庭人口的比重为46.22%。其中,华北地区户均劳动力为

9.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1952—1958):《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六卷)。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1939,1940,1941):《江苏省无锡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江苏省南通县实态调查报告书》《江苏省松江县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特别市嘉定区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江苏省常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

10. 20世纪30年代,中国的农村调查兴起,代表性的有金陵大学卜凯组织的农村调查、陈翰笙领导的农村调查、国民政府农村复兴委员会的农村调查、李景汉的定县社会调查、费孝通的农村调查等。其中,卜凯的农村调查规模较大、范围较广,涉及22个省38256家农户,但调查内容偏重生产和技术,难以反映农村家庭的经济社会关系。其他调查范围较小且信息有限,如李景汉的定县调查。关于民国时期调查数据的更多评价可参阅陶诚(1990)、侯建新(2000)的研究。

11. 如马若孟(Myers,1970)利用满铁华北调查资料研究中国河北和山东的农民经济问题;杜赞奇(Duara,1988)利用满铁华北调查资料研究华北农村的社会、政治、经济等;黄宗智(Huang,1985,1990)利用满铁华北和华东调查资料研究我国华北和长江三角洲的小农经济和乡村发展,他评价道:“满铁资料不失为用现代经济人类学方法来研究中国农村的一组数量最大,而内容又极为丰富的资料。它们的质量甚至可能高于本世纪前半期世界任何其他小农社会的有关资料。”勃兰特(Brandt,1995)利用满铁在东北的调查数据对女性的经济贡献进行了实证研究。

1.55人,占家庭人口的比重为32.23%;华东地区户均劳动力为2.20人,占家庭人口总数的54.76%,南方家庭劳动人数明显高于北方。从女性劳动力数量来看,就南北地区的全样本而言,户均女性劳动力为0.93人,占家庭劳动力的比重为45.53%。户均女性劳动力在南北方存在较大差异:北方农户女性劳动人数平均为0.71人,占家庭劳动力总数的43.29%;南方农户家庭女性劳动人数平均为1.06人,占家庭劳动力总数的46.89%。可以看出,南方家庭女性劳动人数明显高于北方家庭。

表 1:主要变量的统计描述

变量	全样本		北方		南方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A. 家庭人口及劳动力情况						
家庭规模(人)	4.71	2.50	5.37	3.16	4.31	1.89
劳动力规模(人)	1.95	1.30	1.55	0.95	2.20	1.43
男性劳动力(人)	1.02	0.74	0.84	0.65	1.14	0.77
女性劳动力(人)	0.93	0.81	0.71	0.49	1.06	0.94
劳动力比重(%)	46.22	29.41	32.23	19.84	54.76	31.00
女性劳动力比重(%)	45.53	25.71	43.29	21.44	46.89	27.94
男性劳动力比重(%)	50.39	26.11	46.91	22.29	52.52	28.01
是否有雇佣劳动(是=1)	0.54	0.50	0.41	0.49	0.613	0.488
是否有被雇佣劳动(是=1)	0.41	0.49	0.21	0.41	0.523	0.500
B. 土地情况						
拥有土地规模(亩)	6.23	10.68	11.60	14.39	2.96	5.42
租入土地规模(亩)	4.61	9.19	7.63	13.60	2.77	3.79
使用土地规模(亩)	9.28	13.69	15.98	19.27	5.19	5.63
户均土地规模(亩)	0.06	0.14	0.12	0.19	0.46	0.89
土地市场规模(%) ¹²	118.12	1.29	72.80	0.37	145.79	1.55
适合女性劳动的地理禀赋程度(是=1)	0.12	0.26	0.01	0.99	0.36	0.48
C. 村落情况						
村落规模(户)	85.85	31.06	112.45	32.10	69.63	15.18
村落基尼系数	0.29	0.10	0.21	0.00	0.34	0.09
宗族规模(户)	17.28	15.73	23.62	18.41	13.41	12.35
宗族比重(%)	19.43	15.01	19.75	12.55	19.23	16.34
样本量	533		202		331	

注:根据满铁在华北和华东地区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及农村实态调查报告资料整理得出。

12. 土地市场规模指该地区平均租入土地规模与全村土地规模的比重。

表 1 还提供了土地市场以及村庄特征等重要信息。从农户拥有的土地面积来看,北方家庭平均拥有的土地面积为 11.60 亩,而南方家庭平均拥有的土地面积为 2.96 亩。就农户使用的土地面积而言,北方家庭平均使用的土地规模是南方家庭的两倍多,其中北方家庭为 15.98 亩,南方家庭为 5.19 亩。就户均土地规模而言,南方家庭为 0.46 亩,高于北方家庭的 0.12 亩。以上土地特征决定了北方地区小农家庭的收入增长主要依靠投入大量劳动力从事种植业,而南方地区的小农家庭土地较少,更多地发展副业以提高家庭收入。

(二) 实证策略

本研究的回归方程设定如下:

$$wealth_i = \alpha + \beta female_labor_i + \gamma X_i + \epsilon_i \quad (5)$$

其中, $wealth_i$ 表示家庭 i 的财富。由于研究所用的调查数据缺乏直接体现农户家庭财富的数据,因此,本文采用与农户家庭财富高度相关的土地财产,即农户拥有的土地数量,作为小农家庭的财富拥有量。¹³ 原因在于,在传统社会,土地与房产是小农家庭最重要的财产,也是中国传统社会分家的主要内容。一个家庭拥有的土地越多,意味着财富越多。在方程(5)右边, $female_labor_i$ 为小农家庭 i 的女性劳动力占全体劳动力的比重, X_i 为一系列与小农家庭财富相关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农户的家庭特征和村落特征两类变量。家庭特征变量包括家庭人口规模、家庭劳动力规模、土地租佃情况等;村落特征变量主要包括村内宗族人口规模、村落人口规模、村内户均土地数量等。¹⁴ 最后, α 、 β 、 γ 为待估计系数, ϵ_i 为随机干扰项。

五、实证结果

(一) OLS 初步回归结果

首先,表 2 的 M1 至 M3 是包括华北和华东地区所有样本的估计

13. 以土地来衡量农户家庭财富已经是众多学者研究近代中国农村社会经济问题的普遍做法(如 Benjamin and Brandt, 1997; Kung and Li, 2011; Li and Li, 2017 等)。

14. 家庭人口规模、家庭劳动力规模是影响女性对家庭经济贡献的主要因素,各地区贫富差距的大小、村落大小以及宗族势力是影响经济贡献的重要因素。因此,本研究把家庭规模、劳动力规模、是否有雇佣劳动、是否有被雇佣劳动、各县户均土地规模以及村落规模、宗族比重等作为控制变量加入模型中。

结果。其中, M1 给出了未加入任何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估计结果表明, 女性劳动参与比重与农户家庭拥有的土地财富之间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具体而言, 女性劳动参与比重每增加 1%, 农户家庭的土地财富增加 0.48%。但是, 初步回归结果可能受到一系列与农户家庭财富相关的其他变量的影响, 为减少缺失变量对估计结果的潜在影响, 随后的 M2 和 M3 分别加入了家庭特征与村庄特征作为控制变量。研究发现, 一系列与家庭财富相关的农户特征与村庄特征作为控制变量加入模型后, 估计结果依然显著, 女性劳动参与比重每增加 1%, 农户的土地财富增加 0.32%。由于我国幅员辽阔, 地区之间自然地理条件差异巨大, 这可能导致女性对家庭的经济贡献存在南北差异。为了考察南北地区是否存在差异, 本研究构建了一个南北地区的虚拟变量, 通过南北地区的虚拟变量与女性劳动参与比重的交互项来识别是否存在南北地区差异。模型结果中这一交互项显著, 表明女性劳动参与对家庭的经济贡献在南北方存在显著的地区差异。

表 2 的 M4 至 M9 分别考察了南方和北方地区女性对家庭的经济贡献, 探讨女性经济地位的地区差异。M4 至 M6 的估计结果表明, 在南方地区, 女性劳动参与对家庭财富的增加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即使在控制了家庭人口规模、村落规模、宗族规模、户均土地规模以及劳动市场、土地市场等一系列变量后, 该影响依然十分显著。回归系数表明, 女性劳动参与比重每增加 1%, 农户的土地财富增加 0.20%。然而, 北方地区女性的劳动参与对家庭财富的回归结果与南方地区有显著的不同(见 M7 至 M9)。未加入任何控制变量时(M7), 北方地区女性的劳动参与对农户的土地财富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在随后的 M8 和 M9 中加入固定效应和控制变量后, 这种影响不再显著。以上回归结果表明, 就全国而言, 女性劳动参与率的提高的确对小农家庭的财富积累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女性对小农家庭的经济贡献存在地区差异: 在我国北方地区, 女性的经济贡献不明显; 在我国南方地区, 女性对小农家庭的经济贡献较大。

(二) 稳健性检验

为了得到女性的劳动参与对小农家庭财富影响的更加稳健的估计结果, 将被解释变量小农家庭拥有的土地财富替换为小农家庭的经济身份。由于农户的经济身份与其土地财富具有高度相关性, 即经济地

表 2: 女性劳动参与比重对小农家庭财富的影响

被解释变量	农户家庭拥有的土地数量(log)								
	全样本			南方			北方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解释变量									
女性劳动参与比重(%)	0.484* (0.205)	0.317** (0.081)	0.214** (0.093)	0.538*** (0.110)	0.268*** (0.043)	0.204** (0.059)	0.878* (0.124)	0.427 (0.258)	0.516 (0.119)
地区 * 女性劳动参与比重			0.591*** (0.176)						
控制变量									
家庭规模(人)		0.027 (0.038)	0.019 (0.014)		0.042 (0.028)		0.056** (0.015)	0.027 (0.070)	0.008 (0.058)
劳动力规模(人)		-0.004 (0.058)	-0.023 (0.022)		-0.018 (0.054)		-0.036 (0.045)	-0.110 (0.022)	-0.064 (0.028)
是否有被雇佣劳动(是=1)		-0.199*** (0.040)	-0.166*** (0.055)		-0.202*** (0.012)		-0.145*** (0.020)	-0.146 (0.070)	-0.164 (0.034)
是否有雇佣劳动(是=1)		0.269*** (0.080)	0.186*** (0.051)		0.243** (0.085)		0.197* (0.088)	0.094** (0.004)	0.178 (0.046)
租入土地规模(亩)		-0.048*** (0.009)	0.019* (0.010)		-0.115** (0.038)		-0.008 (0.037)	-0.036 (0.006)	0.009 (0.001)
使用土地规模(亩)		0.055*** (0.007)	-0.016* (0.009)		0.118** (0.036)		-0.005 (0.037)	0.049* (0.007)	0.001 (0.003)
户均土地规模(亩)			5.894***				6.844***		3.888

(续表)

村落规模(户)		(0.643)	(0.796)	(0.633)
		0.010***	-0.094	0.006
		(0.001)	(0.060)	(0.002)
宗族比重(%)		0.403**	0.683**	0.637
		(0.161)	(0.224)	(0.125)
常数	1.149***	0.156	0.702***	1.534
	(0.280)	(0.219)	(0.121)	(0.281)
村落固定效应	否	是	否	是
	553	533	331	202
样本量				
R-squared	0.014	0.641	0.624	0.527
			0.735	0.599

注:1. 被解释变量为农户家庭拥有土地数量的对数值;2. 解释变量为女性参与劳动的比重;3. M2、M5、M8控制了家庭特征和村落固定效应,M3、M6、M9控制了家庭、宗族、村落特征;4. *** $p < 0.01$, ** $p < 0.05$, * $p < 0.1$ 。

表 3: 女性劳动参与比重对小农家庭经济身份的影响

被解释变量	小农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								
	全样本			南方			北方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解释变量									
女性劳动参与比重(%)	0.658*** (0.162)	0.301*** (0.086)	0.265*** (0.062)	0.668*** (0.186)	0.408*** (0.130)	0.288* (0.153)	0.886*** (0.020)	0.373 (0.085)	-0.058 (0.011)
控制变量									
家庭规模(人)		0.076 (0.047)	0.058*** (0.062)		0.055 (0.064)	0.040 (0.049)		0.070 (0.067)	0.046 (0.033)
劳动力规模(人)		-0.039 (0.050)	0.048 (0.067)		-0.080 (0.078)	-0.061 (0.063)		0.007 (0.011)	0.243*** (0.028)
是否有被雇佣劳动(是=1)		-0.625*** (0.109)	-0.654*** (0.160)		-0.543*** (0.127)	-0.420*** (0.121)		-0.666*** (0.088)	-0.916*** (0.126)
是否有雇佣劳动(是=1)		0.540*** (0.171)	0.596*** (0.185)		0.634*** (0.213)	0.638*** (0.203)		0.188 (0.204)	0.322*** (0.118)
租入土地规模(亩)		-0.199*** (0.061)	0.022 (0.035)		-0.312*** (0.081)	0.093 (0.059)		-0.146** (0.059)	-0.018 (0.011)
使用土地规模(亩)		0.202*** (0.067)	-0.028 (0.025)		0.400*** (0.092)	-0.028 (0.047)		0.148** (0.065)	0.007*** (0.002)
户均土地规模(亩)			53.19*** (15.42)			89.64*** (21.37)			39.81** (17.20)
村落规模(户)			-0.061			0.011			0.007***

(续表)

宗族比重(%)		(0.048)		(0.057)		(0.002)
		1.689***		1.879***		0.744***
村落固定效应		(0.363)		(0.498)		(0.286)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样本量	517	517	323	323	194	194

注:1. 被解释变量为小农家庭的经济身份,包括地主、自耕农、佃农、雇农;2. 解释变量为女性劳动参与比重,利用 ordinal probit 模型;3. M2、M5、M8 控制了家庭特征和村落的固定效应,M3、M6、M9 控制了家庭、宗族、村落特征和村落固定效应;

4. *** $p < 0.01$, ** $p < 0.05$, * $p < 0.1$ 。

位越高,农户拥有的土地财富越多。因此,本文认为小农家庭的经济身份也是一个较好的度量小农家庭财富的变量。根据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按照农户的土地占有情况,将其分为地主、自耕农、佃农及雇农四类。¹⁵从全国数据来看,自耕农所占的比重最高为39%,佃农和地主分别为29%和22%,雇农仅占10%。分地区来看,自耕农所占的比重仍是最高,南方自耕农占农户总量的39%,北方自耕农占农户总量的41%。地主和佃农的比重在南北地区差异较大:北方地主比重高达30%,南方地主仅占16%;南方佃农所占的比重高达35%,北方仅为19%。就雇农而言,南北地区无显著差异,均占10%。

表3给出了采用ordinal probit模型分析女性劳动参与对小农家庭经济身份影响的估计结果。与表2类似,M1至M3给出了包含南北方的全样本估计结果。结果表明,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女性劳动参与比重的增加均对农户的经济身份有正向的促进作用,这一结果与表2的回归结果影响一致。表3的M4至M9分别是南北方女性劳动参与对当地农户经济身份影响的估计结果。M4至M6的回归结果表明,华东地区女性劳动参与比重的增加对当地农户经济地位的提高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即使在控制了家庭、劳动市场、宗族以及村落等变量以及地区的固定效应后,这一结果仍然显著。与华东地区不同,M7至M9对华北地区女性的劳动参与与小农家庭经济身份的关系进行了分析,发现女性的劳动参与对家庭经济身份没有显著影响,这一结果与华东地区具有显著差异。

尽管本文在表3讨论了女性劳动参与和小农家庭经济身份之间的关系,但可能面临这样一种情形,即社会经济阶层越低的家庭越需要更多的女性参与劳动,而社会经济阶层越高的家庭,女性参与劳动的人数越少。黄宗智(Huang,1990)在考察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农民家庭时发现,贫穷家庭的女性参加的劳动更多,如果家庭足够富裕,家庭中的女子是不用外出劳作的,可选择赋闲在家。因此,分析不同经济身份家庭

15. 根据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的划分,“地主”主要是指拥有较多土地并将土地出租以收取地租而生活的人;“自耕农”是指拥有一定土地并依靠自己耕种生活;“佃农”则拥有很少土地或者没有土地,主要靠租用土地耕作生活;“雇农”主要靠出卖劳动力生活。此外,在《中国农民问题》中,根据土地占有状况,陈独秀也将农户划分为四类十等。

的女性劳动参与对家庭财富的影响尤为重要。表 4 给出了家庭经济身份不同的女性其劳动参与对小农家庭财富影响的分析结果,其中表 4 的 M1 至 M4 是家庭经济身份不同的女性其劳动参与对小农家庭的经济贡献的全样本分析。回归结果表明,在雇农、佃农及地主家庭中,女性的劳动参与对小农家庭的经济贡献不显著;只有在自耕农家庭中,女性劳动参与的增加对农户土地财富的增加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女性劳动参与比重增加 1%,农户的土地财富数量增加 0.075%。M5 至 M8 是南方不同经济身份的小农家庭的女性劳动参与对家庭经济贡献的分析结果。回归结果表明,华东地区女性的劳动参与对小农家庭的经济贡献与全国相似,即只有在自耕农家庭中,女性的劳动参与越多,小农家庭的土地财富越多,女性劳动参与比重每增加 1%,自耕农家庭的土地财富增加 0.034%。与华东地区相比,北方地区除地主家庭外,小农家庭女性的劳动参与对家庭的经济贡献均没有显著影响(M9 至 M11);而在经济身份为地主的农户中,女性劳动参与比重上升,土地财富减少,这恰恰表明越是经济条件好的农户,越有降低女性劳动参与的可能(M12)。综上所述,虽然从全国来看,女性的劳动参与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小农家庭土地财富的增加,但这一影响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身份的家庭中存在差异。女性劳动参与对家庭土地财富的影响主要来自自耕农家庭,而且这一影响机制在南方地区表现的更加显著。

六、近代小农家庭女性经济贡献的机制考察

通过以上数据结果可以看出,小农经济中女性对家庭财富的积累具有显著的贡献,但在南北地区存在较大的差异。那么影响地区之间小农家庭中女性经济贡献的机制是什么呢?本文将进一步考察这个问题。

女性劳动力之所以会对家庭财富积累起到重要作用,小农家庭内部的经济构成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就中国南北地区的差异而言,长江中下游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年降雨量为 1 100—1 600 毫米,年无霜期长达 230 天至 250 天,而且地势低平或为丘陵,湖泊众多,水网密布,水面面积约占平原面积的 28%(任美镔等,1999)。因此,南方农业生产以水田为主,适宜种植水稻、棉花、黄麻、桑叶、茶叶等,在小农经济中发展出较为适合女性从事的纺织业、桑蚕业和茶业等农副业。女性可以通过参与这些生产活动,为家庭创造更多的财富。在中国北方地区,

表 4: 不同社会经济地位的小农户家庭中女性的经济贡献

被解释变量	农户家庭拥有土地数量 (log)											
	全样本						北方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解释变量	雇农	佃农	自耕农	地主	雇农	佃农	自耕农	地主	雇农	佃农	自耕农	地主
女性劳动参与	-0.074	-0.032	0.075**	-0.010	-0.018	0.032	0.034**	0.047	-0.313	0.013	0.033	-0.157**
比重 (%)	(0.071)	(0.060)	(0.026)	(0.079)	(0.051)	(0.036)	(0.009)	(0.086)	(0.119)	(0.083)	(0.021)	(0.004)
控制变量												
家庭特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村落特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村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常数	-0.274**	-0.456**	-0.021	1.636***	0.254*-	0.198	-0.205	1.360***	-0.066	-0.624	-0.084	2.323*
	(0.089)	(0.131)	(0.095)	(0.411)	(0.092)	(0.105)	(0.137)	(0.185)	(0.228)	(0.161)	(0.637)	(0.297)
样本量	52	149	204	112	32	113	125	53	20	36	79	59
R-squared	0.927	0.957	0.944	0.852	0.969	0.954	0.930	0.911	0.932	0.983	0.849	0.827

注: 1. 被解释变量为农户家庭拥有土地数量的对数值, 解释变量为小农户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 2. 控制变量家庭特征包括家庭规模、劳动力规模, 是否被雇佣和雇佣劳动、租入土地规模和使用土地规模; 3. 村落特征包括户均土地规模、村落规模、宗族比重; 4. *** $p < 0.01$, ** $p < 0.05$, * $p < 0.1$.

气候相对寒冷干燥,降水较少且不均衡,夏季降水可占全年的 50%—75%,年相对变化率达 20%—30%(吴松第,2015)。此外,华北平原的河道流量仅为长江流域的 1/8 至 1/6,河道系统不足以用于灌溉,灌溉以个别农户的小型水井为主(孙敬之,1957),故多为旱作农业,主要种植小麦、棉花等农作物。这些生产活动时常常需要较重的体力投入,而女性在此方面并无优势,因此女性的劳动参与较少。

这一推论也与卜凯(Buck,1937)所做的田野调查相一致。他发现在南方的长江稻麦区,女性承担 19.1%的农活,而在北方地区女性只承担 8.5%的农业生产活动。这种差异在桑蚕区更为突出,例如浙江嘉兴地区的女性承担了 24.1%的农活,而在无锡这一比例高达 37.3%。因此,本文假定,我国南北地区的地理禀赋差异是导致地区间女性经济贡献存在差异的重要原因。自然地理环境的差异导致地区间小农家庭内部经济结构的不同,而这种经济结构的差异最终导致女性经济贡献的不同。关于地理禀赋对女性经济贡献的影响,相应的实证结果在表 5 给出。

首先,表 5 面板 A 给出了包括华北和华东地区农户全样本的估计结果。面板 A 的 M1 和 M2 分别揭示了地理禀赋、女性劳动参与率与农户拥有的土地财富之间的关系。其中 M1 是地理禀赋与小农家庭女性劳动参与率的估计结果,估计系数为 0.124,表明如果当地地理禀赋适合女性参与劳动,¹⁶女性的劳动参与比重将上升 0.12%。从 M2 中女性劳动参与比重与农户拥有的土地财富之间的关系来看,女性劳动参与比重每增加 1%,农户拥有的土地财富将增加 0.32%。最后,为考察地理禀赋对小农家庭女性经济贡献发挥作用的影响机制是否成立,在 M3 中我们同时加入女性劳动参与比重、地理禀赋是否适合女性参与劳动的虚拟变量。M3 的回归结果表明,尽管女性劳动参与比重、地理禀赋是否适合女性劳动这两个虚拟变量均统计显著为正,但比较 M2 的估计结果可以发现,当加入地理禀赋变量后,女性劳动参与比重的估计系数有所下降,这表明女性对家庭土地财富的影响一部分可以被地理禀赋这一变量所解释。因此,地理禀赋的确可以作为解释小农家庭女性经济贡献的一个变量。

16. 本文根据满铁在华东地区的调查资料构建了地理禀赋是否适合女性参与劳动的虚拟变量,主要根据当地是否存在桑蚕、土布、手工纺织业来判断。将适合女性劳动参与的地理禀赋设定为 1,不适合的设定为 0。

此外,由于全国数据存在南北差异问题,地理因素差异体现的可能是南北之间的地区差异,而非适合女性劳动参与的地理禀赋差异。为此,在表5 面板 B 中,研究进一步利用仅包含华东地区农户的小样本

表 5:地理禀赋对小农家庭女性经济贡献影响的回归结果

面板 A:全样本(包含南方和北方地区)			
被解释变量	女性劳动比重(%) 拥有土地数量(log) 拥有土地数量(log)		
	M1	M2	M3
解释变量			
女性劳动参与比重(%)		0.322*** (0.068)	0.279** (0.077)
适合女性劳动的地理禀赋(是=1)	0.124** (0.044)		0.266* (0.112)
控制变量			
家庭特征	是	是	是
村落特征	是	是	是
村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常数	0.770*** (0.193)	-3.649** (1.017)	-3.576** (1.006)
样本量	533	533	533
R-squared	0.128	0.730	0.735
面板 B:小样本(仅包含南方地区)			
被解释变量	女性劳动比重(%) 拥有土地数量(log) 拥有土地数量(log)		
	M1	M2	M3
解释变量			
女性劳动参与比重(%)		0.204** (0.059)	0.145* (0.060)
适合女性劳动的地理禀赋(是=1)	0.123* (0.046)		0.280* (0.101)
控制变量			
家庭特征	是	是	是
村落特征	是	是	是
村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常数	0.642 (0.432)	5.038 (3.325)	4.852 (3.277)
样本量	331	331	331
R-squared	0.147	0.735	0.748

注:1. 控制变量家庭特征包括家庭规模、劳动力规模、是否有被雇佣和雇佣劳动、租入土地规模和使用土地规模;2. 村落特征包括户均土地规模、村落规模、宗族比重;3. 括号内数据为标准误,*** $p < 0.01$, ** $p < 0.05$, * $p < 0.1$ 。

数据对地理禀赋与小农家庭女性经济贡献的关系进行考察。面板 B 的估计结果表明,仅包括华东地区农村的小样本数据的估计结果与此前面板 A 的估计结果一致,均发现当同时控制女性劳动参与比重以及适合女性劳动的地理禀赋后,女性劳动参与比重的估计系数与此前未加入地理因素的估计系数相比有所下降。这再一次证明了如果自然禀赋适合更多的女性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女性对小农家庭的经济贡献会相应提高。

七、结束语

关于传统中国乡村社会小农家庭中女性的经济贡献问题,现有研究依然存在争论。一些学者(如 Buck, 1937; Mann, 1992, 1997; Bell, 1992, 1994, 1999; Bray, 1997)认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女性主要从事家务劳动,在农业生产中的劳动投入很少,因此认为女性的经济贡献十分有限;而另一些学者(如 Bossen, 1994, 2002; Benjamin and Brandt, 1995; 李伯重, 2003; Kung and Lee, 2010)认为在传统的小农家庭中,通过经济分工女性具有较为显著的经济贡献。为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厘清传统中国乡村社会女性的经济贡献及其影响因素,本文利用 20 世纪 30 年代满铁调查的微观家庭数据对此进行分析。

研究发现,在传统乡村社会的小农家庭中,女性的劳动参与在小农家庭的财富积累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女性劳动参与率每增加 1%,农户拥有的土地财富增加 0.3%。但是,这一结果在南北地区存在较大差异:南方小农家庭中女性劳动力对家庭财富积累起到更为重要的作用,女性劳动参与率每增加 1%,农户拥有的土地财富增加 0.2%;而在北方地区此影响较弱。本文认为,南北地区的气候、土壤、地势、河流等自然禀赋的差异是导致农户经济结构具有差异的重要原因,而经济结构的差异是影响地区间女性经济贡献的根源。

本研究丰富了关于女性的经济贡献以及社会地位的研究,对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小农家庭中女性的劳动参与以及经济贡献问题进行了系统的考察,弥补了现有研究在样本地域选择以及研究方法上的不足。本文提出了基于地理因素的“要素禀赋”假说,揭示了我国南北地区女性对小家庭经济贡献差异的地理基础,为地理与文化之间关系的研究进一步提供了实证证据(Fernandez, 2007; Fernandez and Fogli,

2009)。本研究有助于加深对我国传统小农经济的认识和理解,丰富了以往学者如黄宗智(1985,1990)、李伯重(2003)等的研究。本研究虽然肯定了地理禀赋对女性的劳动参与、经济贡献以及性别观念的影响,但并不意味着这一影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地理禀赋优势的相对改变,女性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也会随之变化。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傅筑夫. 1980. 中国经济史论丛[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傅筑夫. 1981. 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韩茂莉. 2012. 中国历史农业地理[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贺光烨,吴晓刚. 2015. 市场化、经济发展与中国城市中的性别收入不平等[J]. 社会学研究(1):140-165.
- 洪煜. 1994. 战国秦汉时期的小农经济[J]. 史学月刊(5):19-24.
- 侯建新. 2000.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村经济调查与研究评述[J]. 史学月刊(4):125-131.
- 江太新. 2005 三农与市场——以明清经济发展为例[J]. 中国经济史研究(4):11-22.
- 李伯重. 2003 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李春玲,李实. 2008. 市场竞争还是性别歧视——收入性别差异扩大趋势及其原因解释[J]. 社会学研究(2):94-117.
- 李根蟠. 1998. 中国小农经济的起源及其早期形态[J]. 中国经济史研究(1):69-86.
- 李楠. 2005. 小农经济结构变迁与资本主义萌芽——关于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缓慢发展的一种尝试性解释[J]. 南大商学评论(3):127-140.
- 李楠,甄茂生. 2015. 分家析产、财富冲击与生育行为:基于清代至民国初期浙南乡村的实证分析[J]. 经济研究(2):145-159.
- 李实. 2001. 农村妇女的就业与收入——基于山西若干样本村的实证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3):56-69.
- 李文治. 1957.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林甘泉. 1963. 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J]. 历史研究(1):95-116.
- 彭泽益. 1987. 清前期农副纺织手工业[J]. 中国经济史研究(4):43-56.
- 任美鏊,杨幼章,包浩生. 1999. 中国自然地理纲要[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史建云. 1987. 从棉纺织业看清前期江南小农经济的变化[J]. 中国经济史研究(3):67-83.
- 司马迁. 1999.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
- 孙敬之. 1957. 华北经济地理[M]. 北京:科学出版社.
- 陶诚. 1990. 30年代前后的中国农村调查[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3):92-98.
- 王仲. 1995. 明清江南农业劳动中妇女的角色、地位[J]. 中国农史(4):49-57.
- 王玉茹. 1995. 生产要素相对价格变动与近代中国的经济发展[J]. 中国经济史研究(2):36-46.
- 吴承明. 1985. 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吴松弟. 2015. 中国近代经济地理[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徐新吾. 1986.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基本原因——关于中国小农经济生产结构凝

- 固性问题探讨[J]. 中国经济史研究(4):23—38.
- 叶茂、兰鸥、柯文武. 1993. 传统农业与现代化——传统农业与小农经济研究述评(上)[J]. 中国经济史研究(3):107—122.
- 叶茂、兰鸥、柯文武. 1993. 封建地主制下的小农经济——传统农业与小农经济研究述评(下)[J]. 中国经济史研究(3):123—143.
- 钟振. 1982. 中国小农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历史条件[J]. 西南财经大学学报(2):43—48.
-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 1952—1958.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六卷)[M]. 东京:岩波书店.
- Alesina, Alberto, Paola Giuliano, and Nathan Nunn. 2013. “On the Origins of Gender Roles: Women and the Ploug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8(2):469—530.
- Bell, Lynda. 1992. “Farming, Sericulture, and Peasant Rationality in Wuxi County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In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edited by Thomas Rawski and Lillian L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ll, Lynda. 1994. “For Better, For Worse: Women and the World Market in Rural China.” *Modern China* 20(2):180—210.
- Bell, Lynda. 1999. *One Industry, Two Chinas: Silk Filatures and Peasant-Family Production in Wuxi County, 1865—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njamin, Dwayne and Loren Brandt. 1995. “Markets, Discrimination, and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Women in China: Historical Evidenc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4(1):63—104.
- Boserup, Ester. 1970. *Woma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 Bossen, Laurel. 1994. “Gender and Economic Reform in Southwest China.” In *Women, Feminism, and Development*, edited by Huguette Dagenais and Denise Piché.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223—240.
- Bossen, Laurel. 2002. *Chinese Women and Rural Development: Sixty Years of Change in Lu Village, Yunnan*.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Bray, Francesca. 1997.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uck, John Lossing. 1937.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New York: Paragon.
- Duara, Prasenjit.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9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rnandez, Raquel and Alessandra Fogli. 2009. “Culture: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Beliefs, Work, and Fertility.”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1(1):146—177.
- Fernandez, Raquel. 2007. “Women, Work, and Cultur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5(2—3):305—332.
- Hansen, Casper Worm, Peter Jensen, and Christian Volmar Skovsgaard. 2015. “Modern Gender Roles and Agricultural History: The Neolithic Inherit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20(4):365—404.
- Huang, Philip. 1985.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Philip. 1990.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Mashall, William Parish, and Elizabeth Lin. 1987. “Chinese Women, Rural Society, and External Market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35(2):257—277.

- Kung, James Kai-sing and Daniel Yiu-fai Lee. 2010. "Women's Contributions to the Household Economy in Pre-1949 China: Evidence from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Modern China* 36(2): 210—238.
- Kung, James Kai-sing and Nan Li. 2011. "Commercialization as Exogenous Shock: The Welfare Consequences of Soybean Cultivation in Manchurian China, 1859—1934."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48(4): 568—590.
- Li, Dan and Nan Li. 2017. "Move to the Right Place at the Right Time: Economic Effects on Migrants of the Manchuria Plague of 1910—1911."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63(1): 91—106.
- Mann, Susan. 1992. "Women's Work in the Ningpo Area, 1900—1936." In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edited by Thomas Rawski and Lillian L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nn, Susan. 1997.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yers, Ramon. 1970.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ster, Emily. 2005. "Hepatitis B and the Case of the Missing Wome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3(6): 1163—1216.
- Qian, Nancy. 2008. "Missing Women and the Price of Tea in China: The Effect of Sex-Specific Income on Sex Imbalan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3(3): 1251—1285.
- Sen, Amartya. 1990. "More than 100 Million Women are Missing."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37(20).
- Sen, Amartya. 1992. "Missing Women."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04(6827): 587—588.

责任编辑：冯莹莹